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原告 台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堂

訴訟代理人 高運暄律師

高進根律師

被告 鄭美芸(即被告張鐙介之承受訴訟人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鄭美芸為張鐙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7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鐙介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2年6月1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鄭美芸，有戶籍謄本及張鐙介之親屬繼承表在卷可稽；惟鄭美芸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茲因原告訴訟代理人聲請本院命其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原告聲請，命鄭美芸為承受訴訟後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